神木市水利局万镇镇焦家村

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协议书

二〇二六年 九月十五日

第一部分　　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神木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 发包人” ）为实施神木市水利局万镇镇焦家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神木市水利局万镇镇焦家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（￥：2151252.13元）（最终以审计决算价为准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介矜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神木市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912-8312098

开户银行：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

账 号：27100203012010000079114

邮政编码：719399

承包人：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A 座 1 幢 1 单元 5 层 105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阳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29-895270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020 7827 8768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神木市水利局会议室